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与我校签订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的要求，结合我院困难生的实际，特制定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和额度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为无担保信用贷款。助学贷款以学费和住宿费为主，每人每学年贷款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三、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经办银行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二）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采取一次申请、银行分期发放的办法；学生本人在每年 9 月开学报到后一周内，向所在专业提出申请，专业将申请借款学生的名单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并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的相关材料。

（三）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4.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四、国家助学贷款审查及审批

（一）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学校公章予以确认，并按经办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

(二) 经办银行对学校提交的《信息表》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统一编制《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查合格名册》,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形式送交学校。书面文档须加盖经办银行公章。

(三) 学校收到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查合格名册》后,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据,并送交经办银行。

(四) 经办银行对学校送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进行签署。经办银行将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统一送到学校,学院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

五、贷款的发放

银行将贷款统一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六、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一)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二)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三)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前还贷的,经办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七、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变更

(一)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借款学生应在当年放款10个工作日前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二)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八、以上内容如与上级机关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机关文件为准。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